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06127198-15263728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CC-25024

看守所弱电维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二〇二五年九月2025年09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看守所弱电维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06127198-15263728

项目名称：看守所弱电维护

预算编号：1525-00011356、1525-K00015309、1525-K000153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看守所弱电维护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看守所弱电维护。主要包括：各弱电系统日常例行养护、应急抢修和备品备件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其他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09-18 至 2025-09-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gvPB9ZgRia033VfTzoWjw==&utm=web-purchaseplan-front.19c13d30.0.0.15fce6308de811f0afc85771f47746a7>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陆智宏，021-2204704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朱晓毅，1391705061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毅

电话：13917050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看守所弱电维护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806127198-15263728 预算编号：1525-00011356、1525-K00015309、 1525-K0001531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NCC-25024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200000 元整。
5.	最高限价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000 元整。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陆智宏 电话：021-22047047
7.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人：朱晓毅 电话：13917050617 电子邮件：2294487062@qq.com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 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 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采购预算金额 ☒ 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标准收费后，按标准收费的 90% 收取。 ☐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4.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缺漏项的价格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响应单价或响应总价之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5.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1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8.	供应商的类	年份要求：近 <u>3</u> 年，

	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0.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账户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33510004002116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付款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21.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2.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5年9月26日上午10:00时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件：2294487062@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U盘）（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壹份及word版壹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若有多个包件，□应按包件单独编制装订。■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 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会议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会议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7.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	--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联系人：朱晓毅 电话：13917050617 电子邮件：2294487062@qq.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

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或与提供货物相关的伴随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要求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

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

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0.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0.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其它

31.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看守所弱电维护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益路 351 号
项目预算：120 万元
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看守所原弱电系统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9 年初竣工，至今已实际运行超过 5 年，部分设备逐步出现老化现象。根据浦东看守所实际管理要求，开展 2025 年的运维工作。

三、运维目的

本项目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人员管理及安全需要，确保看守所内各弱电系统等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地运行，并在发生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响应和处置，把对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运维目标

通过对看守所弱电系统的运维，保障看守所内部设备、设施高效稳定的运行；维护看守所网络系统的可靠、安全；确保看守所内各控制室、机房及大屏、弱电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从而使整个看守所的弱电、安防系统能更好地服务于看守所的各项看管业务，提高智能管理水平。

五、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为已建看守所弱电、安防系统运维工程。主要包括：各弱电系统日常例行养护、应急抢修和备品备件采购。

浦东新区看守所弱电系统主要包含：视频系统、机房及控制室系统、电化教育系统、门禁控制系统、报警系统、对讲系统、室内广播系统、家属会见系统、网络系统（含公安网、图像网设备）、综合布线系统、UPS 系统、精密空调、监控室大屏系统等。本项目运维范围包含上述系统的主要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零部件、线缆等，需能保障各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可视对讲主机	11	台	提审室、分控室和监室视频对讲用
可视对讲分机	282	台	
单门门禁	251	套	门禁主板、读卡器、锁及相关配件（包含巡更）
DVR 刻录机	64	台	提审室录音视频刻盘用
LED 显示屏	55	套	显示时间、标语、报警信息用
报警主机	18	台	监区、提审楼手动报警
报警按钮	90	个	
交换机	105	台	设置在机房、分控室、弱电机房内
电视机	153	台	设置监室内
电视机机顶盒	153	台	
摄像头	1564	个	
拾音器	630	个	
录像机（NVR）	50	台	视频录像视频存储

话筒	12	只	分控室监区语音播报
音频功放一体机	12	台	
挂壁小喇叭	295	台	
电子围栏	1	套	约 1000 米
高压电网	1	套	大 1000 米
LCD 大屏	7	套	55 寸屏 85 块
海康监控服务器	9	台	
监区电视服务器	1	台	
快鱼对讲服务器	1	台	
精密空调	2	台	
UPS 系统	5	套	

六、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防系统要求第 17 部分监管场》DB31/T 329.17—2019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1-2008
-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GY/T 155-2000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4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
-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

七、运维基本要求

本项目为看守所弱电、安防系统运维工程，主要包括：各弱电系统日常例行养护、应急抢修和备品备件采购。在系统运维及应急抢修时应保障看守所日常工作不中断。所需备件及设备更换、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用内。更换的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性能，同时满足整个系统的兼容性、可靠性、实用性。如遇有重大任务或紧急任务，以及其它情况的特殊服务时段，提供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7.1 日常例行养护工作

(1) 看守所弱电系统的养护工作要求

- ① 工作内容：对看守所各弱电系统进行一次整体保养，包括清理保养, 维护保养
- ② 运维周期：每月一次（除 UPS 系统每季度一次，精密空调系统每半年一次）

1) 监控系统

对系统各摄像（视频）、监听（音频）等设备进行检查、除尘和校正等，使其保持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对硬盘录像机、刻录机等系统主机进行综合测试，检查图像信号的时间，并能叠加在每路视频信号上，监听信号应清晰。应具有正常切换、记录、重放及显示功能；检查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其他系统与监控系统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对系统集供电电源部分进行电压检测，测定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对使用方设备作出评估，并将设备实际状态告知使用方，以便使用方提前作出处理。

2) 机房及控制室系统

检查机房及控制室系统电力供给是否稳定可靠；
检查机房及控制室系统内的温度、湿度是否满足机电系统设备的使用要求；
检查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整洁，有无明显歪斜；
确保机房及控制室系统设施的其它功能、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3) 电化教育系统

检查液晶电视及终端盒在断电后具备来电自启及断电恢复保持原有状态的功能；
检查电视播放控制是否正常工作；
检查文字滚动信息如通知、信息、管理规定信息等是否正常。

4) 门禁控制系统

检查前端受控门的电锁、读卡器是否安装牢固；
检查前端受控门的出入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终端控制器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隐患；
检查门禁管理软件上出入记录是否正常。

5) 报警系统

确认前端设备安装是否牢固，清洁、调整前端报警设备；
对传输线缆、终端控制和显示设备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和保养，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以确保系统报警、显示、记录功能的正常运行；
在征得使用方许可的前提下，对紧急报警系统进行试警以确认系统工作状况。

6) 对讲及受虐报警系统

检查终端对讲分机、主机安装是否牢固，对终端设备进行清洁；
检查系统对讲功能是否正常、对讲话音是否清楚；
检查监室呼叫分控室、总控室显示房间号是否正确。

7) 室内广播系统

检查扬声器单元安装是否牢固；
检查扬声器单元声音清晰、自然、音质良好，可懂度高。

8) 家属会见系统

对家属会见系统控制主机进行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检查录音功能是否正常。

9) 网络系统（含公安网、图像网设备）

检查交换机在机箱内的安装是否牢固和整洁，交换机机壳和安装紧固件以及机箱、安装支架、紧固件有无锈蚀；
检查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是否有报警显示；
检查连接交换机的线缆和尾纤、电源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连接线缆布线是否整齐整洁，绑扎固定是否规范和美观，线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检查线缆连接

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
检查交换机接线端口、尾纤和线缆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10) 综合布线系统

检查综合布线线缆敷设是否自然平直、无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检查线缆所附标志、标签内容是否齐全、清晰、不易受损；
检查线缆的走向、弯曲半径和间距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信息插座面板紧固，标志应清晰；
检查线缆终端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终端处应卡接牢固、接触良好；
检查各项跳线的插件间接触是否良好，接线无误，标识齐全、清晰。

11) UPS 系统（每季度 1 次）

检查 UPS 外观、物理运行状态；
检查电池充放电；
测试 UPS 功能；
检查 UPS 运行日志。

12) 精密空调系统（每半年 1 次）

对空调制冷情况进行测试；
对滤网皮带等备件更换；
对空调制冷剂进行添加；
清洗室外机等。

13) 周界报警系统

检查脉冲电器围栏前端设备是否完好。包括：挂线杆、支架、绝缘子、合金导线、接地桩、警示标识及其他零部件；
检查主机脉冲输出电压，并测试主机开路、短路报警是否正常，检查复位开关是否正常；
检查联动报警设备是否正常，检查在脉冲主机发出报警信号后联动报警设备的工作情况；
巡视电子围栏与高压电网前端，有杂物应及时清理杂物。

14) 控制室大屏部分

对大屏的外观、内部进行清洁保养，并对大屏内各部件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硬件损坏应及时更换；
对大屏幕色差、拼接、视频信号、网络信号、RGB 信号及控制信号的详细检查；
对大屏机械位置调整、易损配件使用情况测试。

7.2 应急抢修要求：

- ① 在正常使用下系统出现的故障，须免费提供系统维修所需的所有维修配件，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公安网、图像网内交换机设备等特殊设备须保障系统硬件正常，免费提供替换设备，并及时通知、配合公安主管单位及技术人员完成抢修工作。
- ② 接到系统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严重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

7.3 备品备件要求：

维护方应做到系统设备维修配件齐备，随时备有常用备件，并提供软件升级。本项目须采购备品备件以保障运维项目正常开展，所有备件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运维预算内。所需备品备件种类及数量不应少于下表所列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线门铃	5	对
2	钮扣电池	20	粒
3	门禁出门按钮	10	个
4	集中供电电源	30	只
5	会议话筒	10	只
6	提审 DVR 刻录主机	1	台
7	磁力锁	5	把
8	9V 电池	50	节
9	可视对讲主机	1	台
10	对讲分机	10	台
11	8 口交换机	10	台
12	电视网络机顶盒	5	台
13	流媒体设备	2	台
14	拼接显示屏	10	套
15	视频接入管理网关	1	台
16	联网网关	1	台
17	电动门红外感应器	1	套
18	门禁门闭门器	5	付

备品备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无线门铃

- ✓ 电压：220V 50Hz；
- ✓ 工作温度：适应正常温度下工作；
- ✓ 传输距离：不小于 30M；
- ✓ 传输方式：无线。

2. 钮扣电池

- ✓ 电压：3V
- ✓ 类型：钮扣电池

3. 门禁出门按钮

- ✓ 结构：塑料面板；
- ✓ 类型：适合埋入式 86 盒使用；
- ✓ 工作温度：适应正常温度下工作；
- ✓ 可与原门禁系统配套使用。

4. 集中供电电源

- ✓ 电源功率： $\geq 300W$
- ✓ 输出电压：DC12V

5. 会议话筒

类型：鹅颈式会议话筒
传输：有线
底座：包含
接口：3.5mm 音频头

6. 提审 DVR 刻录主机

- ✓ 支持 4 路 SDI 视频输入分辨率：1080P；
- ✓ 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
- ✓ 支持 1 路 VGA 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
- ✓ 支持四路网络视频输入；
- ✓ 支持四路音频输入；
- ✓ 支持 2 路 HDMI 高清输出；
- ✓ 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
- ✓ 支持 H.264, H.265 编码类型；
- ✓ 网络接口：支持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 符合公安部和市局的要求；
- ✓ 可与原系统兼容。

7. 磁力锁

- ✓ 工作电压：12VDC $\pm$ 10%
- ✓ 电压： $\leq 36VDC/ACX2$
- ✓ 电流： $\leq 500MA$, 250MA
- ✓ 本锁拉力：不小于 250KG
- ✓ 与看守所原门禁系统兼容

8. 9V 电池

- ✓ 电压：9V；
- ✓ 适用于门禁遥控器使用。

9. 可视对讲主机

- ✓ 总控主机，可管理分控主机
- ✓ 应采用数字真彩屏，至少 10 寸，屏幕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高端电容触摸操作方式。

- ✓ 内置 720P 低照度 CMOS 高清彩色摄像头，支持 H.264 编码格式
- ✓ 应具有多级管理设置功能，可作多级管理主机使用。
- ✓ 支持免提通话和手柄通话两种方式，具有智能噪音抑制和回音消除功。
- ✓ 具备监听、广播、对讲、报警功能。
- ✓ 音频采样率至少 32K
- ✓ 输出频率 20Hz~20KHz
- ✓ 信噪比≥85dB
- ✓ 应采用双网口模式，符合上海监所行业关于网络安全的要求。

10. 对讲分机

- ✓ 支持数字回声消除技术，可全面消除回声，防止啸叫。
- ✓ 内置 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 H.264 编码格式
- ✓ 音频采样率至少 32K，输出频率 50Hz~15KHz，信噪比≥85dB
- ✓ 具备至少 2 路开关量输入/输出，1 路外接音频输入/输出
- ✓ 支持对讲功能，发送语音信号到网络分控机或网络主控机。
- ✓ 支持广播功能，接收网络主控机或网络分控机的广播信号。
- ✓ 一体化铝合金冲压结构，埋墙安装，抗暴强度高。
- ✓ 应具备 IK10 级 20J 防暴等级结构。

11. 8 口交换机

- ✓ 支持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 ✓ 端口交换容量：不小于 15Gbps
- ✓ 转发能力：不小于 10Mpps

12. 电视网络机顶盒

- ✓ CPU：不低于四核 A53 核心
- ✓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4.2
- ✓ 内存：不低于 1GB
- ✓ 闪存：不低于 16G
- ✓ 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 ✓ 信息展示：支持与系统管理平台对接，并对系统管理平台相关资源进行展示。例：电视直播，课程点播，收音广播，会议直播，监狱介绍，图书资源，区域时间等
- ✓ 信息发布：支持对滚动字幕，狱政公开，教育改造等信息进行发布展示管理；
- ✓ 任务播放：支持自动获取服务器管理平台的定时任务或紧急插播任务，并按任务进行自动播放；

- ✓ 支持自有电视台数字高清节目、支持客户端点播、支持通知信息叠加
- ✓ 信号推送，支持多种推送方式（定时、定点、分组）

13. 流媒体设备

- ✓ 支持 1+1 冗余电源模式，电源支持热插拔，不影响系统应用；支持电源+BBU 模式，当市电断电，自动切换内置 BBU 支持服务器继续运行，同时 BBU 向大数据服务发送市电断电信号，大数据服务根据此信号自动关闭，保证数据正常落盘不会丢
- ✓ 异常断电，电力恢复正常时，设备自动重启、系统业务恢复；服务停止时，设备能自动重启、系统业务恢复
- ✓ 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可插入 SATA 硬盘、SSD 硬盘，并支持 1TB、2TB、3TB、4TB 容量硬盘，硬盘使用过程中可发出警告信息和错误信息；
- ✓ 网口：2 个千兆电口；
- ✓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 电源：标配冗余电源；
- ✓ 可替换原流媒体服务器并兼容看守所视频监控系统。

14. 拼接显示屏

- ✓ 显示尺寸：46 inch；
- ✓ 对比度达到 1000:1
- ✓ 物理拼缝：2.5 mm；
- ✓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 ✓ 亮度：500 cd/m²；
- ✓ 输入接口：HDMI*1、DVI*1、VGA*1、USB*1；
- ✓ 输出接口：HDMI*1；
- ✓ 响应时间：不大于 9ms。

15. 视频接入管理网关

- ✓ CPU：配置 1 颗 C86 架构 HYGON 7360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24 核，主频≥2.2 GHz，末级缓存容量≥64 MB，线程数≥48 线程，热设计功耗≥18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8，位宽≥64；
- ✓ 内存：配置 128G DDR4，4 根 32G 内存条；
- ✓ 硬盘：2 块 1.2T 10K SAS 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或者 24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

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可以适配 12 盘位扩展背板和 25 盘位扩展背板；

- ✓ 阵列卡：配置 SAS HBA 卡（支持 RAID 0/1/10）；
- ✓ PCIE 扩展：7000 系列单路最大支持 3 个标准 PCIE 插槽；
- ✓ 网口：标配板载 2 口千兆电口；

系统管理模块

- ✓ 一、目录资源管理

- 1、支持区域目录的统一管理，支持新建、编辑、删除区域目录，支持配置区域的国标编码，支持区域调整排序；
- 2、支持基础目录和业务目录的管理，可对区域目录关联业务标签，适配多种应用；

- ✓ 二、设备信息管理

支持物联网设备的统一接入管理，支持视频监控等多物联网设备；

- ✓ 三、用户信息管理

- 1、支持平台用户和角色权限的配置和管理；
- 2、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电脑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由管理员重置密码；
- 3、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期设置、云台控制优先级设置、用户实名认证；

- ✓ 四、人员管理

- 1、人员基础信息采集，人员的批量导入；
- 2、用户账号自动创建；

- ✓ 五、平台门户

- 1、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 2、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 3、支持下载中心功能，可下载平台配套的程序安装包；
- 4、支持插件助手，可通过插件助手下载平台应用的各类插件，并在使用时自动调用；
- 5、支持发布平台公告，供所有用户查看。

视频管理服务模块

- ✓ 一、视频预览

-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调用预置点、声音开启和关闭、开启视频增强、广播、画面旋转、打开报警输出等功能；
-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 4、支持配置收藏夹，可选择监控点加入收藏夹中，进行快速查看，收藏夹可共享给其他用户；
- 5、支持配置轮巡预案，包含公有预案和私有预案，可配置轮巡监控点、定时播放、码流类型、预置点、窗口布局等参数；

- ✓ 二、录像回放

- 1、支持配置录像计划和录像计划模板，录像计划可配置一般存储和事件存储计划；
- 2、支持添加云存储、CVR 等设备进行中心存储，可按照存储设备、存储域、资源池等方式进行配置，满足平台中心存储基础要求；
- 3、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抓图、开启视频增强、单帧正放倒放等功能；

- ✓ 三、电视墙

-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视频监控点通道授权

- ✓ 支持 1600 路视频监控点通道接入路数

视频网管模块

- ✓ 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 ✓ 视频网络管理：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3、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4、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16. 联网网关

- ✓ 通用标准协议（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
- ✓ 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
- ✓ 支持资源同步能力；
- ✓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 ✓ 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 ✓ 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
- ✓ 支持降码率，将 128 路 1080P@30fps 4Mbps 码流，降码流至 2Mbps；
- ✓ 并发级联带宽：800Mb
- ✓ 编解码参数/转码参数
- ✓ 支持转码，包括标准码流的降码率，降分辨率，非标准码流转标准码流。
- ✓ （1）转码能力：128 路 1080P@30fps 4Mbps，支持将非国标码流转为国标 H. 264、H. 265 码流
- ✓ （2）转码输出封装类型：PS、RTP+PS
- ✓ （3）转码输出编码格式：H. 264、H. 265
- ✓ （4）转码输出分辨率：源分辨率相同、1080P、720P、4CIF、CIF
- ✓ （5）转码输出码率：原始码率、低于原始码率
- ✓ 降分辨率、降码率、降帧率
- ✓ （1）支持高分辨率转低分辨率，如 1080P 转 CIF（可选的目的范围分为与源分辨率相同，CIF、4CIF、720P、1920*1080 分辨率）自定义分辨率；
- ✓ （2）支持降码率，例如 4Mbps 降低到 1Mbps（可选的目的范围分为与源码率相同，128K、256K、512K、1024K、2048K、4096kb、8192K、16384K）自定义分辨率；

- ✓ （3）支持降帧率，例如 60 帧下降到 15 帧（下降可选范围 10~30 帧）

17. 电动门红外感应器

- ✓ 感应方式：红外/微波
- ✓ 外壳材质：ABS
- ✓ 兼容原有感应门系统

18. 门禁门闭门器

- ✓ 用于原有铁门
- ✓ 兼容原有门禁系统

7.4 运维工作计划要求

- ① 根据运维内容，编制《设备维修报告单》；
- ② 按要求填写《设备维修报告单》，完整记录每项次例行养护工作的养护工作内容、养护工作量、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状态及变化、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经过和结果等信息，要求保证所有养护活动都记录在案，保证过程记录的完整；
- ③ 自觉接受监督单位对例行运维过程、运维工作质量、系统和设施的运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 ④ 归档、汇总所有《设备维修报告单》，在运维工程结束时一并报给浦东分局科技处。

八、人员及设备要求

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运维人员要求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保障常驻看守所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

九、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并按期履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 2、合同内约定的备品备件全部采购完成并交付看守所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 3、乙方运维时间超过 10 个月且运维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合同期满，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 5、审计审价收费
 - （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
 - （2）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 （3）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乙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考核要求

- 1、合同期内，将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 2、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
- 3、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20	1、紧急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0	1、7 天*8 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工程师 1 次扣 1 分。 2、紧急故障 2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每超过 30 分钟 1 次扣 1 分。
3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10	1、紧急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响应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4	例行维护	乙方每月对系统（除精密空调和 UPS 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例保完成后，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经双方签字有效。	10	1、每月例行维护需按《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内的要求对所有清单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5	精密空调清洗保养及系统维护	乙方每半年需对精密空调设备进行一次清洗保养。每次例保完成后，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经双方签字有效。	10	1、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6	UPS 检测保养	乙方每季度需对看守所所有 UPS 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及保养。每次例保完成后，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经双方签字有效。	10	1、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7	年终总结	包含系统维护年报、网络系统巡检报告、系统运维分析月报及运维服务报告等。	10	1、每季度 1 次，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8	维护文档服务	针对日常运维服务及热线服务出具相应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对服务内容或故障处理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	20	例行维护记录表、UPS 维护记录表、精密空调维护记录表及维修工单记录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一篇扣除 0.5 分

4、年度考核奖惩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3%。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之间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或 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20%。
- (6)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问题的：
 - a、因维保不利被市局相关单位直接问责的；
 - b、因维保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c、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运维人员违反合同保密要求，造成失、泄密等其他重大有责问题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或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考核执行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甲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十一、保密要求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看守所弱电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项目为看守所弱电、安防系统运维工程,主要包括:各弱电系统日常例行养护、应急抢修和备品备件采购。

在系统运维及应急抢修时应保障看守所日常工作不中断。所需备件及设备更换、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用内。更换的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性能,同时满足整个系统的兼容性、可靠性、实用性。如遇有重大任务或紧急任务,以及其它情况的特殊服务时段,提供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浦东新区看守所弱电系统主要包含:视频系统、机房及控制室系统、电化教育系统、门禁控制系统、报警系统、对讲系统、室内广播系统、家属会见系统、网络系统(含公安网、图像网设备)、综合布线系统、UPS 系统、精密空调、监控室大屏系统等。本项目运维范围包含上述系统的主要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零部件、线缆等,需能保障各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可视对讲主机	11	台	提审室、分控室和监室视频对讲用
可视对讲分机	282	台	
单门门禁	251	套	门禁主板、读卡器、锁及相关配件(包含巡更)

DVR 刻录机	64	台	提审室录音视频刻盘用
LED 显示屏	55	套	显示时间、标语、报警信息用
报警主机	18	台	监区、提审楼 手动报警
报警按钮	90	个	
交换机	105	台	设置在机房、分控室、弱电机房内
电视机	153	台	设置监室内
电视机机顶盒	153	台	
摄像头	1564	个	
拾音器	630	个	
录像机（NVR）	50	台	视频录像视频存储
话筒	12	只	分控室监区语音播报
音频功放一体机	12	台	
挂壁小喇叭	295	台	
电子围栏	1	套	约 1000 米
高压电网	1	套	大 1000 米
LCD 大屏	7	套	55 寸屏 85 块
海康监控服务器	9	台	
监区电视服务器	1	台	
快鱼对讲服务器	1	台	
精密空调	2	台	
UPS 系统	5	套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和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益路 351 号。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运维工作要求参照编号为 310115000250806127198-15263728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第四条至第十一条内容要求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并按期履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30%;

2、合同内约定的备品备件全部采购完成并交付看守所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3、乙方运维时间超过10个月且运维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合同期满,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5、审计审价收费

(1) 项目审计审价核减率在5%以内的(含5%),由甲方负担审核费用;

(2) 核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甲方负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3) 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乙方负担相关审核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9.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9.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5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6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7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8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11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310115000250806127198-15263728）

2、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2. 考核要求

22.1 合同期内，将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2.2 考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

22.3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20	1、紧急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0	1、7 天*8 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工程师 1 次扣 1 分。 2、紧急故障 2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每超过 30 分钟 1 次扣 1 分。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3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10	1、紧急故障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响应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4	例行维护	乙方每月对系统（除精密空调和 UPS 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例保完成后, 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 经双方签字有效。	10	1、每月例行维护需按《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内的要求对所有清单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 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5	精密空调清洗保养及系统维护	乙方每半年需对精密空调设备进行一次清洗保养。每次例保完成后, 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 经双方签字有效。	10	1、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 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6	UPS 检测保养	乙方每季度需对看守所所有 UPS 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及保养。每次例保完成后, 需填写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表, 经双方签字有效。	10	1、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 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7	年终总结	包含系统维护年报、网络系统巡检报告、系统运维分析月报及运维服务报告等。	10	1、每季度 1 次, 每缺少一次扣 5 分。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 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8	维护文档服务	针对日常运维服务及热线服务出具相应的报告, 报告内容应对服务内容或故障处理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	20	例行维护记录表、UPS 维护记录表、精密空调维护记录表及维修工单记录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 一篇扣除 0.5 分

22.4 年度考核奖惩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的（不包含 90 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90-80 分之间的（不包含 80 分）扣除合同款的 3%。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80-70 分之间的（不包含 70 分）扣除合同款的 5%。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70-60 分之间的（不包含 60 分）扣除合同款的 8%。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 60 分或 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 20%。
- 6)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下问题的：

- a、因维保不利被市局相关单位直接问责的；
- b、因维保失误，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c、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运维人员违反合同保密要求，造成失、泄密等其他重大有责问题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进行索赔或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2.5 考核执行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甲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6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看守所弱电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2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 9-3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9-4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离，则注明“均无偏离”。

响应单位未填写本偏离表的，视作均无偏离，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单位的评判。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如全部内容均无偏离，则注明“均无偏离”。

响应单位未填写本偏离表的，视作均无偏离，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响应单位的评判。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附件 15.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17 服务内容

- 1、需求分析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5、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6、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建议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逐页注明页码，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7.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8.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 条内容。**

11.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 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5.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

2. 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检查内容
资格性检查	
1.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项/1）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的（如有）；
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
2.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本项目无要求）
5.	响应文件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投标截止日期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件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时间、合同金额）。	0-9
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弱电维护需求理解，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服务定位和目标，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阐述详细，现状分析完善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阐述相对全面，现状分析较完整并有一定解决方案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阐述不充分，现状分析有缺漏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维护服务方案，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实施时间安排，项目需求响应，总体思路及项目各服务细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明晰切合，针对性强，且各服务细化方案细致全面得 1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维护方案相对合理，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清晰，各服务细化方案相对全面得 1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维护方案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有服务细化方案但有缺漏的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维护服务响应时效，服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及措施，质量考核及奖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整、具体；承诺服务期间专人负责、完成时间及时、保质保量、及时沟通，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服务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15 分； （2）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有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具备相应服务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得 12 分； （3）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差，无具体的保证措施，服务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不全的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及规章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及规章制度完善可执行度高的得 6 分； （2）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具备相应管理职责及规章制度的得 4 分； （3）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及规章制度不全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人员简历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维保人员管理机制，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置合理且符合采购需求，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管理机制完善得 15 分； （2）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的基本运行，对人员进行相应分工，实施人员有一定资质资历，具备相应管理机制得 12 分； （3）人员分工不明确，实施人员资质资历尚浅，无对应管理机制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拟投入本项目备品备件等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备品备件、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备品备件种类、数量、技术规格、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维护服务及应急抢修支撑工具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充足完善符合采购需求，设施设备使用计划详细且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支撑工具充足匹配性强得 1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提供一定的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支撑工具得 7 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一定的备品备件和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支撑工具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抢修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紧急任务、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抢修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契合公安业务工作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2）应急抢修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结合公安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得 7 分； （3）应急抢修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